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府稅房字第 1042005517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訂定桃園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。
- 二、桃園市一〇四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桃園市房屋標準單價表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。(如附件二)
- 三、桃園市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。(如附件三)
- 四、桃園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。(如附件四)
- 五、桃園市房屋地段等級表暨桃園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表。(如附件五)